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7〕301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系统对外提供信息数据服务的通知

各商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商业信息系统数据，确保系统经营数据安全，结合桐君阁发[2013]37号通知要求，现就商业单位对外部公司提供数据服务的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厂家、上游供应商通过系统数据接口提取或使用第三方软件查询等信息技术方式从我司商业单位信息系统中定期、自动采集货品流向数据。货品流向数据包括：日期、公司、门店、货品、规格、单位、产地、产品批号、产品效期、价格、来货单位名称、客户名称、进货数量、库存数量、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等与货品流向信息相关的数据。

（二）第三方数据服务供应商（例如：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司商业单位合作，商业单位定期提供指定的业

务经营数据，数据服务供应商支付相应服务费、提供数据报告等有偿或无偿的数据服务合作。

二、审批权限

(一)通过信息技术自动采集货品流向数据的数据服务工作，由申请单位填写《数据采集审批表》(附件)，经申请单位第一负责人审核，由大数据(健康)研究所所长终审。

(二)与第三方数据服务供应商合作开展的数据服务工作，由申请单位递交请示，经大数据(健康)研究所所长审核，由太极集团董事局主席终审。

三、通过信息技术自动采集货品流向数据的工作要求

(一)各商业单位原则上只能提供本单位经营的货品流向数据，且仅能提供其需求厂家、上游供应商所经营的货品数据。

(二)商业单位信息人员必须从技术手段上保障生产系统数据安全，禁止使用厂家、上游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软件直接从生产系统数据库中采集货品流向数据，应建立中间库存放并定期更新数据，厂家、上游供应商从中间库采集所需数据。

(三)商业单位应与厂家、上游供应商签订数据采集合同或业务合同，合同中明确数据采集的保密责任、货品流向数据的取数口径、以及数据采集的技术实现方式。合同由商业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交大数据(健康)研究所备案。

四、与第三方数据服务供应商合作的工作要求

(一)商业单位须与第三方数据服务供应商签订数据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中必须明确保密责任，第三方数据服务供应商必须承诺不得泄密、对外发布任何报告不得体现数据来源。

(二) 商业单位应将指定的业务经营数据导出生成文件、再将文件通过邮件或上传至指定采数信息平台等安全方式进行数据服务交付，从技术手段上保障我司商业系统数据安全。

五、各商业单位信息部门负责人是数据服务技术责任人。若因信息人员未按通知要求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手段对外提供数据服务，造成系统数据丢失、商业数据泄密，一经查实，将处以技术责任人 5,000 元罚款，单位第一负责人 1,000 元罚款。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正式执行。各商业单位应清理已开展的上述信息数据服务工作，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将合同(若无合同则填写《数据采集审批表》)交大数据(健康)研究所备案。

联系人：龙静，联系电话：023-88393061。

特此通知

附件：《数据采集审批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5日



抄送：总经办，商业管理部，大数据研究所。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6日印发

拟稿：杨琴

校核：龙静

附件

数据采集审批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经办人		联系方式	
数据需求外部公司名称			
数据采集目的			
数据采集合作期限			
采集数据内容			
采集数据口径	采数频次：		
	公司：		
	门店：		
	货品：		
	供应商：		
	客户：		
	进货：		
	库存：		
	销售：		
	其它：		
技术实现方式（是否采用第三方提数软件）			
数据采集费用			
申请单位 第一负责人审核			
大数据（健康）研究所 所长审批			